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達成共識，故北京興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北京興華確認，除上述費用原因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因此，北京興華決定辭任核數師。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外，本公司與北京興華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且概無有關北京興華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北京興華尚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北京興華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 僅供識別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北京興華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選任容誠香港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而進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容誠香港之經驗、資格、能力、人手、時間及資源。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公開譴責容誠香港連同其兩名註冊會計師及罰款合共超過1.18百萬港元。該紀律處分乃因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註冊及通知規定。儘管有該新聞報道，本公司已決定繼續委任容誠香港為其核數師。該決定基於的有關評估是有關行政合規事宜的譴責及罰款與容誠香港執行本公司審核的質素及能力無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容誠香港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核數師並對本公司進行高質素審核；(ii)與容誠香港協定之核數費與所需審核工作之範圍及市場慣例相稱；(iii)其具備於規定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之資源及能力；(iv)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相關指引；(v)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並降低本公司之整體營運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容誠香港獲委任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